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宏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20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雖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但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72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7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所記載之付款地及發票地均屬變造，且聲請人亦未授權相對人可事後填載，故系爭本票應屬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從而，依據票據法第120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發票人營業

01 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移轉
02 管轄聲請，自有不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云云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裁定係駁回抗告人移送訴訟之聲請，依首揭說明，
04 抗告人自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又訴訟事件得否上訴及上
05 訴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
06 判決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
07 定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8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同一
08 法理，本件原裁定書記官雖誤載得提起抗告，然上開移送訴
09 訟之聲請被駁回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，並不受此影響而變
10 更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駁回相對人聲請移送訴訟之
11 裁定提起抗告，乃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為抗告，於法自有
12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信

16 法 官 秦慧君

17 法 官 趙 彬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洪王俞萍